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41298560020251

采购单位（甲方）： 吉林省集安市公证处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集安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集安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集安市服务市场-互联网接入服务-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集安市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集安市服务市场-互联网接入服务-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集安市分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集安市服务市场-互联网接入服务-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集安市分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集安市公证司法法律服务办公平台	-	服务响应:7	服务内容:联通,品牌:,设备厂商:联通,终端型号:联通,终端类型:联通,服务响应:7	1	项	55200.00	55200.00
合同总价（元）		5520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万伍仟贰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转账

三、服务条款

近年来，吉林省司法厅与联通吉林省分公司开展了固网、移动网、IDC托管等一系列合作，联通吉林省分公司已成为吉林省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合作伙伴。2015年8月吉林省司法厅与联通吉林省分公司签署的“互联网+司法行政”合作协议。在此基础上，通化市司法局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通化市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通化分公司）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以全面推进通化地区司法行业“互联网+司法行政”重点行动落地为契机，共同建设“互联网+司法行政”，拉动司法行业有效需求，优化司法行业信息化结构。积极运用“互联网+司法行政”的战略思维，紧密结合司法行政系统具体工作需要，利用信息技术手段解决全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并本着发挥双方优势、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模式

第一条 双方战略合作本着“政府主导、企业实施”的共建原则，在双方已有合作的基础上，以全面推动通化地区司法行业“互联网+司法行政”行动落实为契机，坚持“开持共享、融合创新，变革转型、引领跨越、安全有序”五项基本原则，大办推进司法行业“互联网+司法行政”实验室的建设和合作，实现信息网络、信息应用、信息技术和信息产业的全面良性互动。双方一致同意在可穿戴设备、移动办公和司法业务应用系统等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推进通化地区司法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

第二条 以吉林省司法厅与联通吉林省分公司的“互联网+司法行政”合作协议为基础，通化市司法局积极支持联通公司“互联网+司法行政”建设，并在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对涉及联通通化分公司的资源使用、立项审批、投资计划、配套资金和担保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二、合作内容

第三条 双方共同研发可在司法行政业务中应用的可穿戴设备、移动警务装备和科技装备，共同研究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安防和物联网等技术在司法行政工作中的应用和部署，统一规划司法行政业务软件。

第四条 联通集安分公司为集安市司法局提供信息化决策的技术支持和信息化应用的技术保障。集安市司法局租用联通公司的法务通，组织开发司法所综合办公平台、社区矫正管理系统、社区戒毒人员管理系统、人民调解数字化档案系统和全省司法行政地理信息系统（GIS）等业务软件，其中司法局公证处办公平台2年费用 ¥55200.00元。

三、合作机制

第五条 为确保集安市司法局与联通集安分公司全面合作建设“互联网+司法行政”、顺利推动集安地区司法信息化建设并使之可持续发展，共同建立工作推进机制：

一、建立双方高层领导不定期会晤机制，研究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合作事项的落实。

二、联通公司组建专门研发团队，提供研发技术人员保障：组建专门服务队伍，提供技术服务支持保障，确定“绿色通道”的优先技术保障机制。

三、集安司法局提供司法行政信息化各项业务的建设需求。提供各项业务研发测试环境。提供对研发成功项目的功能确认，并与联通通化分公司共同向省司法厅等有关部门申报科技成果评审。

四、研发成果归双方共同拥有。

四、其他事项

第六条 在本协议框架范围内，双方在开展具体商业项目和业务合作时，应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原则和要求，由具体实施单位单独签署具体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第七条 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均不得未经对方同意，擅自利用对方的名义开展各种活动。

第八条 由于国家整体发展规划和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等原因影响到双方合作时，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并对相关条款适时做出修改。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

账号： 0806222009000902489

签订日期：